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2430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潭子區中86-1潭興路(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)拓寬工程(第2階段-潭興路二段36巷至豐興路)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潭子區中86-1潭興路(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)拓寬工程(第2階段-潭興路二段36巷至豐興路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111年9月5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潭子區公所6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6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